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调剂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调剂室建设项目，标项二：定制中药柜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瑞友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899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0296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新疆瑞友家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